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謹此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關於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提名許建國先生(「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的簡歷如下：

許建國先生，中國國籍，1964年10月出生，中共黨員，香港中文大學EMPACC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財務經理兼上海力達重工製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部長。

就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未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許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許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委任許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許先生的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許先生在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許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其取得中國證監會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同意選舉非執行董事黃來芳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16年8月26日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同意選舉許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人選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其取得中國證監會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